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選舉事項.....	7.
四、其他議案.....	9.
五、臨時動議.....	11.
六、散會.....	11.
參、附件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5.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9.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46.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 2-1 號尼尼生活館 1F 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汪董事長光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
- (五)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依 113 年 2 月 5 日 113 年第 1 次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113 年 2 月 5 日第 9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共計新台幣 44,655,098 元及董事酬勞共計新台幣 5,581,88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6-2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依據 113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共計 348,877,404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項目	112 年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發行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本公司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以 15,000 仟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辦理。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定價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及普通股市價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因此，實際定價日及實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市場及競爭力，特定人之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或能提供財務資源及強化財務成本管理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考量私募方式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預計辦理私募額度： 發行私募普通股以 15,000 千股為上限，視適當時機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3)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6 月 21 日
應募人之資料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61.50 元 合計股款新台幣 2,167,007,000 元整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201.80 元之 80.03%，未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已動支 NT\$ 453,890,744 元供營運使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告連

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一及 15~28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9屆董事，任期於113年7月19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股東會會後立即就任，任期3年，任期為113年5月30日至116年5月29日。

三、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如下，請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表：

董 事 候 選 人	戶 號 或 身 分 證 字 號	主 要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 有 股 份
汪光夏	2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博士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1,456,740
張永煬	11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科管博士	開南大學副教授 長橋會計師事務所顧問	1,366,904
余明長	135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敦陽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1,073,940
莊永順	225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47,711
嚴維群	484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96,00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俊哲	59872	淡江大學航太工程學系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日月光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13,418,00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戶 或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 有 股 份
顏宗明	N101168XXX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	0
杜明翰	Y100298XXX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微軟(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國際世界展望會亞洲區召集人	0
楊幸瑜	F222442XXX	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	文晔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暨會計主管	0

四、敬請 選舉。

決 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彙總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擔任職稱
汪光夏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黑澤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黑澤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張永煬	長虹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久威國際(股)公司	董事
余明長	信驊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敦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亞元科技(股)公司	董事
	欣技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莊永順	AAEON Electronics Inc.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 V.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GMBH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Mcfes Group Inc.	董事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法人代表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LitemaxTechnology, Inc.	董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擔任職稱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	董事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董事
	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嚴維群	亞元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量質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 V.	董事
	研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ATECH Technology(SAMOA) Ltd.	董事法人代表
	Growing Profits Group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
	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俊哲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福雷電子(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日月光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環電(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顏宗明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暨會計主管
	WT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監察人
	Wonchang Semiconductor Co., Ltd.	監察人
	Analog World Co., Ltd.	監察人
	Leader's Technology Co., Ltd	監察人
	Brillnics Japan Inc	監察人

- 二、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
- 三、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空蒞臨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 112 年合併營收為 17.6 億元，年成長減少 16.25%，合併稅後淨利為 412,619 仟元，年減少 30.27%。112 年的營業淨利率為 26.03%，稅後淨利率為 23.44%、資產報酬率 8.52%、權益報酬率 10.07%。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760,590	100.00	2,102,302	100.00	(341,712)	(16.25)
營業毛利	1,044,697	59.34	1,214,188	57.76	(169,491)	(13.96)
營業利益	458,214	26.03	633,562	30.14	(175,348)	(27.68)
稅前淨利	506,227	28.75	733,890	34.91	(227,663)	(31.02)
稅後淨利	412,619	23.44	591,776	28.15	(179,157)	(30.27)
每股盈餘(單位：元)	8.21		13.35		(5.1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2	14.08	20.23
	權益報酬率(%)		10.07	19.81	29.70
	佔實收資本 額比例(%)	營業利益	78.80	141.65	238.95
		稅前純利	87.06	164.08	233.63
	純益率(%)		23.44	28.15	30.05
	每股盈餘(單位：元)		8.21	13.35	18.51

(四)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1.發展電測治具檢查搭配四線式電測機應用技術。
- 2.發展雙載台式載板電測機。
- 3.高精度在線式載板線路檢測設備。
- 4.發展高速載板外觀與 Bump 檢測機。
- 5.發展導線架檢查機。
- 6.發展 IC 封裝 2/3D 檢測技術。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台灣的半導體優勢，多家客戶在台灣大幅擴展 IC 載板與軟板業務，牧德持續投入利基型產品研發，透過與策略性投資人日月光集團共同合作，開發高性價比新產品，持續投入電測機開發，以協助客戶大幅降低生產設備購置及人力成本，提升競爭力，對不同產業推出相對應之產品，創造產業發展。

在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下，兩岸合計超過 20 家 PCB 製造商宣布進駐泰國，牧德已經佈局投入泰國設廠，與客戶建廠計畫搭配，適時提供在地化的服務量能。

因應多變的大環境，公司執行組織再造，推行活力更新計畫，並加強內部人才培養及訓練，提升內部核心能力，朝淨零碳排方向前進，成為綠色供應鏈的一員，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牧德是全球唯一一家光學檢測設備一條龍供應商，經過 20 幾年的專業經營，目前全球前 100 大 PCB 廠商就有九成以上是牧德科技的愛用客戶群。研發能力一直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自動光學檢測的三大核心技術：一為 2D/3D 量測、二為線路檢查、三為外觀瑕疵檢查，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開發新產品，創造更大的市場，提升業績與利潤。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牧德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之價值，盼望各位股東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牧德支持及鼓勵。

董 事 長：汪光夏



總 經 理：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仲舜會計師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05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含長期)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佔總資產之17%，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仲舜



會計師：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5,393	15	1,855,258	47	2130	21xx 合約負債(附註(十五))
1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40,111	56	-	-	2150	應付票據
1137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五))	56,439	1	60,337	2	2170	應付帳款
115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736,285	13	962,940	24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85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0 其他應收款	7,632	-	10,609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1200 存貨(附註六(四))	260,811	5	330,980	9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八))
130x 預付款項	16,258	-	8,1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3,030	-	2,576	-		流動負債合計
1479 流動資產合計	5,166,814	90	3,230,867	82	25xx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5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5,744	-	15,7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九)	240,501	4	244,982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3,808	1	253,304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2,674	1	32,251	1	2xxx	負債總計
1840 存出保證金	10,701	-	20,519	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192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五))	205,063	4	152,133	4	3110	普通股股本
1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7,189	-	11,586	-	3200	資本公積
19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5,680	10	730,519	18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xxx	
1xxx 資產總計	\$ 5,762,494	100	3,961,386	100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60,590	100	2,102,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一)、(十六)及七)	715,893	41	888,114	42
5900 營業毛利	1,044,697	59	1,214,188	5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0,637	12	236,818	11
6200 管理費用	104,700	6	111,6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814	13	242,07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332	2	(9,885)	-
營業費用合計	586,483	33	580,626	28
6900 營業淨利	458,214	26	633,562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8,955	2	6,433	-
7010 其他收入	13,981	1	16,8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01	-	82,738	4
7050 財務成本	(2,224)	-	(5,7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013	3	100,328	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06,227	29	733,890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3,608	6	142,114	7
8000 本期淨利	412,619	23	591,776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5	-	1,62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95	-	1,6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4)	-	22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5)	-	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9)	-	1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4)	-	1,8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735	23	\$ 593,587	28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5,946	24	597,324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13,327)	(1)	(5,548)	-
	\$ 412,619	23	\$ 591,776	2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5,602	24	599,102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13,867)	(1)	(5,515)	-
	\$ 411,735	23	\$ 593,587	28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21		13.3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17		13.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447,282	165,759	3,694	1,738,098	2,243,202	(4,198)	2,852,045	106,179	2,958,224
-	-	-	-	(77,099)	-	-	-	-	-
-	-	-	309	(309)	-	-	-	-	-
-	-	-	-	(492,011)	(492,011)	-	(492,011)	-	(492,011)
-	(44,728)	-	-	-	-	-	(44,728)	-	(44,728)
-	3	-	-	-	-	-	3	-	3
-	-	-	-	597,324	597,324	-	597,324	(5,548)	591,776
-	-	-	-	1,626	1,626	152	1,778	33	1,811
-	-	-	-	598,950	598,950	152	599,102	(5,515)	593,587
-	-	-	-	-	-	-	-	2,094	2,094
447,282	121,034	578,509	4,003	1,767,629	2,350,141	(4,046)	2,914,411	102,758	3,017,169
-	-	57,372	-	(57,372)	-	-	-	-	-
-	-	-	3,073	(3,073)	-	-	-	-	-
-	-	-	-	(268,369)	(268,369)	-	(268,369)	-	(268,369)
-	(147,603)	-	-	-	-	-	(147,603)	-	(147,603)
-	5	-	-	-	-	-	5	-	5
-	-	-	-	425,946	425,946	-	425,946	(13,327)	412,619
-	-	-	-	1,595	1,595	(1,939)	(344)	(540)	(884)
-	-	-	-	427,541	427,541	(1,939)	425,602	(13,867)	411,735
134,180	2,032,827	-	-	-	-	-	2,167,007	-	2,167,007
-	-	-	-	-	-	-	-	(2,193)	(2,193)
\$	581,462	2,006,263	635,881	7,076	1,866,356	2,509,313	5,091,053	86,698	5,177,75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6,227	733,8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687	42,5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332	(9,885)
利息費用	2,224	5,702
利息收入	(28,955)	(6,433)
股利收入	(1,552)	(1,3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2	60
處分投資損失	290	-
租賃修改利益	(3,124)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164	30,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98	(23,499)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40,421	360,60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855)	-
其他應收款	(670)	(379)
存貨	70,169	66,883
預付款項	(8,091)	1,406
其他流動資產	(476)	(1,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396	403,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273)	(58,054)
應付票據	(55)	17
應付帳款	(75,377)	(123,457)
其他應付款	(56,987)	(55,371)
負債準備	(1,021)	(3,582)
其他流動負債	5,751	10,7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023)	(229,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373	174,044
調整項目合計	98,537	204,7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4,764	938,625
收取之利息	28,927	6,778
支付之所得稅	(129,778)	(201,3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913	744,0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0,111)	-
處分子公司	1,277	(6,9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64)	(4,2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18	(7,5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97	(35)
收取之股利	1,552	1,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7,831)	(17,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203,125)
租賃本金償還	(10,694)	(12,945)
發放現金股利	(415,972)	(626,196)
現金增資	2,167,007	-
支付之利息	(3,818)	(5,833)
非控制權益增加	2	-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5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6,530	(848,0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77)	(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9,865)	(121,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5,258	1,976,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5,393	1,855,2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含長期)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六)、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佔總資產之18%，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仲 舜



會 計 師：

張 純 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五 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30			
1137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六))	2150			
115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2180			
1180	其他應收款	2209			
12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230			
1410	預付款項	225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80			
流動資產合計		239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5xx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5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6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5xx			
1920	存出保證金	31xx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六))	3110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320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2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8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xx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xx			
負債總計		31xx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資本公積－其他	328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xxx			
資產總計		2-3xxx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xx			
負債總計		31xx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資本公積－其他	328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xxx			
資產總計		2-3xxx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584,237	100	1,924,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十)、(十二)、(十七)及七)	720,314	45	909,467	47
5900 營業毛利	863,923	55	1,015,194	5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8,202)	-	4,714	-
5900 營業毛利	872,125	55	1,010,480	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458	8	128,612	7
6200 管理費用	99,649	6	110,1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199	13	217,939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82	1	(8,973)	(1)
營業費用合計	448,688	28	447,721	24
6900 營業淨利	423,437	27	562,759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240	2	5,185	-
7010 其他收入	21,671	1	49,00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38	-	82,920	4
7050 財務成本	(2,166)	-	(5,693)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9,832	2	41,62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515	5	173,033	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07,952	32	735,792	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82,006	5	138,468	7
8000 本期淨利	425,946	27	597,324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5	-	1,62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95	-	1,6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4)	-	1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5)	-	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9)	-	1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4)	-	1,7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602	27	\$ 599,102	31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21		\$ 13.3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17		\$ 13.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 本						
\$	447,282	165,759	501,410	3,694	1,738,098	2,243,202	2,852,045
	-	-	77,099	-	(77,099)	-	-
	-	-	-	309	(309)	-	-
	-	-	-	-	(492,011)	(492,011)	(492,011)
	-	(44,728)	-	-	-	-	(44,728)
	-	3	-	-	-	-	3
	-	-	-	-	597,324	597,324	597,324
	-	-	-	-	1,626	1,626	1,778
	-	-	-	-	598,950	598,950	599,102
	447,282	121,034	578,509	4,003	1,767,629	2,350,141	2,914,411
	-	-	57,372	-	(57,372)	-	-
	-	-	-	3,073	(3,073)	-	-
	-	-	-	-	(268,369)	(268,369)	(268,369)
	-	(147,603)	-	-	-	-	(147,603)
	-	5	-	-	-	-	5
	-	-	-	-	425,946	425,946	425,946
	-	-	-	-	1,595	1,595	(344)
	-	-	-	-	427,541	427,541	425,602
	134,180	2,032,827	-	-	-	-	2,167,007
\$	581,462	2,006,263	635,881	7,076	1,866,356	2,509,313	5,091,0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7,952	735,7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547	36,5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82	(8,973)
利息費用	2,166	5,693
利息收入	(27,240)	(5,185)
股利收入	(884)	(1,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9,832)	(41,620)
處分投資損失	199	-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8,202)	4,714
租賃修改利益	(3,12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88)	(10,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5)	(172)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38,383	407,75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含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	114,785	(76,604)
其他應收款	(46)	(192)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0,861)	(30,975)
存貨	80,431	63,494
預付款項	(8,183)	(1,010)
其他流動資產	(452)	(1,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3,662	360,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207)	(41,981)
應付票據	(55)	17
應付帳款	(68,715)	(132,57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5,475)	(6,891)
其他應付款	(46,608)	(48,11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2,031)	4,859
負債準備	(2,314)	(4,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29	(3,0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137)	(232,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525	128,548
調整項目合計	121,537	118,4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9,489	854,243
收取之利息	27,212	5,530
支付之所得稅	(121,066)	(195,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5,635	664,1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0,11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413)	-
處分子公司	3,4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26)	(2,4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532	(5,1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65	(35)
收取之股利	884	1,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5,221)	(6,3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203,125)
租賃本金償還	(7,497)	(11,129)
發放現金股利	(415,972)	(626,196)
現金增資	2,167,007	-
支付之利息	(3,771)	(5,809)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5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9,772	(846,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89,814)	(188,4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9,497	1,727,9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9,683	1,539,4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附件四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474,214,98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25,945,781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595,331
可供分配盈餘	1,901,756,098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2 年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32,370,419)
年度差異提列數	(10,383,69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2 年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3,029,738)
年度差異迴轉數	1,090,93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12 年度期中已分配股利	-
待分配現金股利	(290,731,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66,332,009
註 1：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負責人：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附錄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 1． 非接觸式機械視覺檢測系統設備(檢測精度 10 μ m 以下)
 - (1) BGA, CSP 基板檢測系統設備
 - (2) LCD Panel 檢測系統設備
 - (3) PCB 高速孔位量測設備
- 2． 智慧型視覺模組
- 3． 線寬檢測儀
- 4． 鑽針檢測儀
- 5． 箭靶圖分析軟體
- 6． 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依法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稅捐、預估保留員工酬勞、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

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光夏



附錄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一、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二、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7年12月14日股東臨時會核准實施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計投票法，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本公司後應依公司法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汪光夏	1,456,740	2.51%
董事	莊永順	447,711	0.77%
董事	余明長	1,073,940	1.85%
董事	張永煬	1,366,904	2.35%
董事	嚴維群	296,000	0.51%
董事	陳復生	27,034	0.05%
獨立董事	李祖德	0	0.00%
獨立董事	顏宗明	0	0.00%
獨立董事	杜明翰	0	0.00%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58,146,23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651,698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8.03%；4,668,329 股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3 月 18 日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MACHVISION
牧德科技